

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1〕53号

教务处关于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实践教学周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实践教学周是学校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、有效开展实践活动的制度性安排，属常规教学活动时间，为每学期的第9-10周（5月3日-14日），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》（校发〔2019〕27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学期实践教学周教学工作实际，各学院须做好本学期实践教学周的实施方

案，实践教学周教学活动应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，确保各专业学生的学习内容充实、时间饱满，达到实践教学周的教学目标。

请各学院根据要求启动实践教学活动准备

工作，于4月28日前将学院盖章、分管院领导签字的各年级、各班级《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》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电子版发2259174168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227094。

- 附件：1. 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
2. 贵州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周工作方案（校发〔2019〕27号）

